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8

投 诉 人: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被投诉人: BLK Diesel

争议域名: chinacummins.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1年12月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2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2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2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2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 月 3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2 年 1 月 31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发送邮件，请求延长答辩期限。中心北京秘书处征询专家组同意后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专家组决定将答辩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2 年 2 月 14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标称为“答辩状”的文件及 3 张图片。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将被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转交投诉人及专家组，同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对于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提交的答辩书及所附材料如何处理，由专家组决定。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 (含 2 月 14 日) 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鉴于专家组延长了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专家组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作出裁决，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其注册地址是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成立于 1919 年。投诉人于 2001 年

正式变更为现名。投诉人通过其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50 家分销机构和 50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BLK Diesel, 其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7 号楼 A 座 3906 室。被投诉人自称系“北京汇百超机电有限公司”, 从事重型柴油机配件的销售业务。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投诉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显示, 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康明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UMMINS INC.”) 是依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地址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投诉人原名 “康明斯发动机公司 (CUMMINS ENGINE COMPANY INC.)”, 成立于 1919 年, 于 2001 年正式变更为现名。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及品牌整合, 目前康明斯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 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诉人通过其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50 家分销机构和 50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 34,600 人, 2006 年销售额 114 亿美元, 净收益 7.15 亿美元, 较 2005 年分别增长 15% 和 30%。投诉人是美国财富五百强企业, 也是财富杂志评选的 2006 年度 “美国最受敬仰的企业” 之一。凭借其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杰出表现, 投诉人多次当选 “全美最佳企业公民” 并多次入选道·琼斯全球可持续性发展指数榜。


投诉人与中国的合作始于 1975 年, 当时的康明斯董事长埃尔文·米勒先生首次访问中国, 成为最早来华寻求商业合作的美国企业家之一。在埃尔文·米勒的远见卓识指引下, 投诉人三十多年来不断加大投资力度, 深化


与本地战略伙伴的合作，成为中国柴油机行业的领先企业。

1979年，首家康明斯驻华办事处在北京成立。1981年，投诉人与中国重汽集团签署许可协议，成为最早在华进行本地化生产的外资企业之一。从那时起，投诉人一直致力于与包括东风汽车公司在内的中国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1997年，投诉人将东亚地区的总部设在北京，统筹管理康明斯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和蒙古国的业务发展，是最早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之一。

目前，投诉人在华投资逾两亿美元，作为中国柴油机行业最大的外国投资者，康明斯在中国拥有18家机构和14家合资和独资制造企业，生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滤清器、排气系统、燃油系统、交流发电机和发电机组等产品。其中，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康明斯在中国的投资业务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是投诉人旗下公司。因此，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影响均可以视作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影响，均可归结于投诉人。

早在2002年，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收入总额就已高达1.76亿元人民币，并且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6年度达到4.9亿元人民币。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合资公司亦取得卓越的经营业绩。目前，CUMMINS的14个系列发动机产品已经有8个系列按照康明斯全球统一的严格质量标准在中国生产。截至2006年底，已有一百多万台CUMMINS发动机在中国投入使用。2006年度，投诉人在华营业额连续第三年超过10亿美元，中国已经成为康明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海外市场之一。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康明斯已经成为中国发动机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合资/独资生产和技术转让，为中国发动机产业的现代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康明斯还在中国大陆建立了由10个区域服务中心和200多家授权代理商组成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范围涵盖了中国的34个省级行政单位，包括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和2个特别行政区。


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其“CUMMINS”和“”商标进行了成功注册。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

权在中国的保护。自 1981 年以来，投诉人陆续向中国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在国际分类第 4、6、7、9、12、37、39 类等有关商品和服务上注册“CUMMINS”、”的申请并获得多项注册。


第 266275 号“CUMMINS”商标于 1986 年 10 月 20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指定商品为“柴油机”。

第 1691312 号“CUMMINS”商标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获准注册，有效期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指定商品为“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汽化器、催化转换器、活塞环、离心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动机散热器等”。

第 157527 号”商标于 1982 年 5 月 15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指定商品为“柴油机”。



第 1669792 号”商标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有效期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指定商品为“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汽化器、催化转换器、活塞环、离心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动机散热器等”。

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品牌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参加全球著名的展览会和博览会、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道了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由于投诉人秉承以质量为先的宗旨，投诉人及其中国企业多年来获奖无数，在中国家喻户晓。

综上，投诉人认为，通过其长期和广泛的宣传及使用，投诉人及其“CUMMINS”、”商标在中国已经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极高的声誉。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UMMINS”混淆性近似

①自 1981 年以来，投诉人陆续向中国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在国际分类第 4、6、7、9、12、37、39 类等有关商品上注册“CUMMINS”和“”的申请并获得多项注册。其中，仅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就拥有注册号为 266275、1691312、157527、1669792 等多项注册，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柴油机，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汽化器、催化转化器、活塞环、离心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动机散热器等。由此可见，投诉人对“CUMMINS”和“”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切实保护。前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因此，投诉人对“康明斯”、“CUMMINS”拥有在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②“CUMMINS”不仅是投诉人的主商标，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CUMMINS”享有商号权。

③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CUMMINS”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④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chinacummins”，由“cummins”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cummins”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CUMMINS”在字母本身及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china”不具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cummin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的“CUMMINS”标志完全一致。“china”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阐明商标，反而误导网络使用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间存在关联。尤其是，当消费者登录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并看到康明斯产品在销售时，更会误认为争议域名及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⑤普通公众看到“chinacummin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享有民事权益的著名商标及商号“CUMMINS”。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

⑥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CUMMINS”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CUMMINS”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① 投诉人对“CUMMINS”商标的注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而争议域名注册于2005年12月1日，大大晚于投诉人“CUMMIN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更晚于投诉人实际使用“CUMMINS”作为商号及申请注册“CUMMINS”商标的日期。

②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CUMMINS”商标。

③ 通过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对“chinacummins”商标注册、申请信息进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者“北京汇百超机电有限公司”并不拥有与“chinacummins”相关的商标申请/注册。同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chinacummins”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

④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⑤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⑥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作为“宣传和销售康明斯系列产品”进行使用。在该网站上，投诉人的“CUMMINS”和“康明斯”商标被广泛使用，大量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CUMMINS”和“康明斯”产品被宣传和销售。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用“chinacummins.com”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⑦“CUMMINS”是投诉人创始人的姓氏，是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商标，而“康明斯”是投诉人英文商号“CUMMINS”的中文音译。显然，“CUMMINS”、“康明斯”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本身就表明了其恶意。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著名商标“CUMMINS”和“康明斯”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4c规定的情形。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①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②被投诉人将“chinacummins”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③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CUMMINS”和“康明斯”标识，而且列出投诉人“CUMMINS”和“康明斯”商标系列产品，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④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

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⑤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相关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基于投诉人“CUMMINS”商标在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且投诉人在 2004 年就已经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其“CUMMINS”和“HOLSET”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CUMMINS”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CUMMINS”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⑥“CUMMINS”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

⑦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的存在。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 constructive bad faith ）。

⑧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并使用争议域名，必将继续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及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导致大量假冒“CUMMINS”的商品流向市场，直接损害投诉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chinacummin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1) 汇百超公司一直从事重型柴油机配件的销售业务，并与 2009 年注册使用了域名“chinacummins.com”作为宣传网站。

(2) 汇百超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和投诉人的产品属于同一领域但不同的

市场，不同的产品类型。因此，完全谈不上产品的混淆。

(3) 汇百超公司拥有自己的品牌，积极开拓培育自主品牌是公司的经营宗旨，汇百超公司相比投诉人而言是一个小公司，但是汇百超从未放弃自己的尊严，不会也不屑于侵犯投诉人的品牌。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丝毫没有证明汇百超曾经侵犯过投诉人的商标权，如果投诉人指责汇百超有过侵害他们商标权的行为，投诉人需要拿出有力的证据，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4) 汇百超和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这种关系是不同品牌的公平竞争，而非通过非法手段侵害投诉人利益的竞争。

(5) 投诉人是生产发动机的企业，同时通过高价销售维修用零配件赚取利润，汇百超所销售的产品只是可以用于康明斯发动机，与投诉人毫无关系，通常称为副厂件，用以区别于正厂件，副厂件的存在使用户能够多一种选择的权利，不仅合法，而且对于反垄断而言值得提倡，这也是投诉人长期以来千方百计打击汇百超公司的原因。

(6) 汇百超注册域名的时候并未试图混同于康明斯公司，只是为了表示本公司的产品范围，不存在恶意侵害。

(7) 汇百超公司在网站首页大字清晰地标出了公司的名称、商标以及业务介绍，没有任何方式试图诱导访问者理解为康明斯公司的一部分，或者与康明斯公司有什么直接联系，访问者对于网站内容的认知度要远高于域名，客观上没有混淆的可能，而且正如投诉人所指出的，投诉人曾经认为汇百超对产品应用的描述涉及了康明斯商标，尽管汇百超公司不认为有什么违法，但是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全部去掉了相关内容。

(8) 投诉人在中国广为人知的是中文商标以及标识，其广告甚至产品上也无英文“Cummins”字样，客观上“Cummins”字样并不为中国客户所熟知，况且康明斯发动机的用户多数是卡车司机、工程机械维修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无人在意域名的组成。

(9) 汇百超公司从来不认为“chinacummins.com”域名能够带来什么特别的好处，事实也证明如此。所以，在投诉人提出域名异议之后并不反对将域名过户给投诉人，只是提出了近两年阿里巴巴网站推广的费用作为

补偿，对于商业损失没有提出任何要求，正是基于域名本身并无任何价值，同时也是与人为善的态度。

(10) 资料显示投诉人曾将“cumminchina.com”等一大批域名早于“chinacummins.com”注册时间抢注掉了，说明投诉人不认为“chinacummins.com”会引起侵权，而且投诉人如此关注域名问题却拖至今日才提出异议，实在不能说是善意的。

(11) 如果“chinacummins.com”有异议，那么世界上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都会发生异议，投诉人真的有权利占用如此多的社会资源？为什么投诉人在他本国不去抢夺“usacummins.com”或者“cumminsusa.com”？说穿了不过是看到中国不到 1% 的败诉率。

综上所述，投诉人所提出的要求并非基于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是借以打击对手的一种方式，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都是些文件的堆砌，投诉人提不出任何实际的有力证据证明汇百超有任何恶意侵害。

4、专家意见

本案按照缺席审理程序组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收到案件材料后，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电话告知专家组，被投诉人请求延长答辩期，请专家组决定是否同意。考虑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专家组同意将答辩期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为此，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延期答辩通知。

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工作日结束时，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了被投诉人的答辩状及所附的相应材料，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将其转发给投诉人与专家组，同时告知双方当事人，是否接受被投诉人的答辩，由专家组决定。

收到中心北京秘书处转发的答辩材料后，投诉人的代理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黄海亮律师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及专家组提出异议，以被投诉人的答辩晚于专家组规定的期限为由，要求专家组不予考虑，仍按缺席审理程序审理本案。被投诉人当日亦通过电子邮件回应，请求专家组接受其答辩。

从程序的严肃性角度考虑，专家组理应对被投诉人的逾期答辩作出不予接收的决定。但考虑到被投诉人已经在其答辩状中就延迟的理由作出了说明，且仅比专家组规定的最后答辩期限晚提交一天，专家组决定予以接受。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地对“CUMMINS”、进行了商标注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chinacummins”，由“cummins”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cummins”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CUMMINS”在字母本身及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china”不具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cummin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的“cummins”标志完全一致。“china”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阐明商标，反而误导网络使用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间存在关联。尤其是，当消费者登录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并看到康明斯产品在销售时，更会误认为争议域名及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普通公众看到“chinacummin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享有民事权益的著名商标“CUMMINS”。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与此同时，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CUMMINS”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CUMMINS”商标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虽然提交了答辩状，但其并未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给出任何明确的意见，即未对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主张进行反驳。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chinacummins”，可被区分为两个部分，即“china”与“cummins”。其中“china”系“中国”之义；“cummins”则在字符组合与字母排列顺序上与投诉人的商标“CUMMINS”完全一致。这说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就是在投诉人商标之前附加“china（中国）”后构造而成的；这种构造未能从本质上改变“cummins”在其中的突出地位与识别作用，反而会强化其所标识的网站为“CUMMINS 中国网站”的含义。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www.chinacummins.com 上以“北京汇百超机电有限公司(BLK Diesel)”名义宣传和销售“康明斯配件，康明斯发动机，康明斯发动机配件，发电机组，东风康明斯等”。在该网站上，投诉人的“CUMMINS”和“康明斯”商标被大量使用。

专家组据此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的商标早在1986年即已在中国注册，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系2005年12月1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时间。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因为其广泛的销售及宣传活动而广为人知。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则没有任何涉及“cummins”的商标注册；其与投诉人之间亦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更没有获得投诉人颁发的使用其商标的授权。在这种情况下，仅有域名注册并不能使被投诉人获得足以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在被投诉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投诉人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状中对其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投诉人商标的理由作出了说明，但并未提及其自身对“CUMMINS”标识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

益。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主张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核心可识别部分享有权利，而被投诉人则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有义务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由于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足以证明其有权使用“CUMMINS”标识的其它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首先，被投诉人将“chinacummins”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其次，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CUMMINS”和“康明斯”标识，而且列出投诉人“CUMMINS”和“康明斯”

商标系列产品，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另外，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与此同时，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相关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基于投诉人“CUMMINS”商标在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且投诉人在2004年就已经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其“CUMMINS”和“HOLSET”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CUMMINS”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CUMMINS”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b)条规定的第ii、iii和第iv种恶意。

被投诉人答辩称，汇百超注册域名的时候并未试图混同于康明斯公司，只是为了表示本公司的产品范围，不存在恶意侵害。汇百超公司在网站首页大字清晰的标出了公司的名称、商标以及业务介绍，没有任何方式试图诱导访问者理解为康明斯公司的一部分，或者与康明斯公司有什么直接联系，访问者对于网站内容的认知度要远高于域名，客观上没有混淆的可能。而且正如投诉人所指出的，投诉人曾经认为汇百超对产品应用的描述涉及了康明斯商标，尽管汇百超公司不认为有什么违法，但是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全部去掉了相关内容。另外，投诉人在中国广为人知的是中文商标以及标识，其广告甚至产品上也无英文“Cummins”字样，客观上“Cummins”字样并不为中国客户所熟知，况且康明斯发动机的用户多数是卡车司机，

工程机械维修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无人在意域名的组成。

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无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包括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有意通过添加字母的方式使用投诉人商标的。从效果上看，此种使用将会让消费者误认为相关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同时还有可能损害投诉人的形象及利益。

另外，争议域名的使用者还在其网站上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宣传图片，并声称其可“批量提供各类康明斯发动机配件”，“长期从事康明斯发动机配件批发销售业务”等，显然意在向消费者及网络用户表明，其与投诉人或者至少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技术存在某种特殊的联系。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多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可识别部分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inacummins.com”转移给投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